



编号: 0936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质量管理部		陪同人员: 马冬冬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中间产品干膏粉, 要求进行水分测定, 未能提供该测量过程使用测量设备的验证记录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7.1.1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____; 次要不符合√; 审核员(签名) 姜 陪同人员(签名) 马冬冬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姜 日期: 2021.9.7			
纠正措施: 1. 经调查水分测定仪损坏后, 经维修后重新进行计量检定, 但未进行设备维修后的计量设备计量确认验证, 现立即进行验证, 并做好记录, 经验证合格, 再重新下发合格标识。 2. 计量室牵头, 对该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排查, 杜绝出现类似问题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姜 审核员签名: 姜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已落实, 予以有效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姜 日期: 2021.9.7			

可另附页